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林兴先生及王纯女士为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林兴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占股 10.84%，王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占股 75.86%，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林兴、王纯和张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低于 3 人，所

以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林兴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	-
王纯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	-

(二) 关联关系

王林兴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占股 10.84%，王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占股 75.86%，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林兴先生与王纯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林兴先生及王纯女士为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占用公司任何资源，不存在妨碍公司经营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授信额度用以补充公司周转过程中流动资金的不足，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购进原材料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各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报酬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的直接结果是公司取得人民币伍佰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能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生产和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